

岳西县人民政府  
岳西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岳西县财政局  
岳西县住建局  
岳西县农业农村局  
岳西县乡村振兴局

# 文件

岳民办〔2023〕30号

## 关于支持推动“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充分发挥公益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善行安徽”行动在岳西落细落实，推进做实“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公益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动员引导广大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以“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为平台,推动村(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村(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融合互动,完善慈善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长效机制,促进共同富裕和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岳西贡献慈善力量。

## **(二) 主要目标**

通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高效利用社会资源,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实现精准到村(社区),服务到一线,提升村(社区)帮扶服务困难群众能力和基层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围绕村(社区)居民实际需求,设立幸福家园村社互助“扶危济困”等众筹项目,着力解决基层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以亲情乡情为纽带,动员外出乡亲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作用;链接包括“救急难”互助社、基金在内的各类社会资源,探索建立平台共建、项目共施、资源共享的良好格局。

## **(三) 实施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规范引导村(社区)通过合法公开募捐平台开展社会动员，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项目渠道，确保项目实施依法依规，捐赠资金专款专用。

**2. 坚持分类支持。**重点围绕村(社区)公共、公益需求，发挥各部门在文明创建、基层治理服务、困难群众帮扶、农业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和建筑业帮扶、物业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资源优势，实行分类支持，做到精准施策。

**3. 坚持分步实施。**按照“先试点、再推进、后推广”方法步骤，有序推进幸福家园项目实施，做到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切勿盲目冒进。选择3个有意愿的乡镇、3个村(社区)开展先期试点，在摸索方法、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范围、稳步推进，逐步进入常态化健康发展阶段。

**4. 坚持公益属性。**严格遵循公益属性，将资源和资金用于符合社会福利和乡村振兴目标的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共同富裕。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依法申报并公开财务状况，接受监督和审计，确保透明、合规运作。原则上各村(社区)是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村两委和村民代表会议决定项目实施的方式方法。

**5. 坚持自愿诚信。**充分尊重村(社区)的主体地位，在相互信任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依据村(社区)的客观需求和资源，

充分调动村(社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在村(社区)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 二、职责分工

**(一)县民政局。**县民政部门要支持县慈善协会开展项目集中培训,动员村(社区)及时入驻项目平台,统筹并激活村(社区)各类互助项目,指导推进项目启动实施。指导监督县慈善协会做好项目募集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对村(社区)发起的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农村困境儿童和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民生服务项目进行指导。指导县慈善协会及村(社区)做好“救急难”互助社、基金和幸福家园项目的有效衔接,主动整合村(社区)慈善资源。指导村(社区)对项目谋划、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做好村务公开。将引导和支持慈善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作为促进我县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途径。

**(二)县文明办。**县文明办要加大对项目的宣传力度,对村(社区)开展的以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开展移风易俗行动等为主题的精神文明建设项目加强引导,激励乡镇村(社区)积极开展精神文明类幸福家园项目的谋划、实施。

**(三)县财政局。**县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政策要求，为慈善活动开展予以必要支持，将发展慈善事业所需经费统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对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予以税收优惠，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引导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

**（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建局要鼓励建筑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支持建筑业为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发挥作用，因慈善事业受到表彰的建筑业，可以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和信用等级评定的加分因素。要开展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加强对物业管理慈善项目的服务质量监督，依据职责配合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五）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村（社区）发起实施支持“三农”发展的项目进行政策把关和专业指导，努力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指导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科技兴农、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等项目资源与慈善资源有机结合，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支持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美。支持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现代化建设，将乡村参与项目的工作情况纳入各类涉农先进评选指标。

**（六）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要将“幸福家园”项目纳入乡村振兴社会力量帮扶工作体系，积极支持慈善组织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建设行动等。支持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积极参加“幸福家园”项目，将通过慈善组织支持乡村振兴的爱心单位、个人纳入有关表彰和激励范围。

**（七）县慈善协会。**县慈善协会在省、市慈善总会的指导和各部门的支持下，具体负责全县“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实施的具体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和拨付认领基金等工作，要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加强规范和宣传推广，确保“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在我县高效有序推进，取得预期效果。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直有关部门要明确一名领导牵头，负责对项目实施相关工作进行协调督办，同时明确有关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支持项目实施具体举措，确保支持措施落地落实。

**（二）建立联动机制。**县、乡镇要建立支持推动项目实施的工作联动机制，通过召开会议、发布信息通报、联合专题汇报等方式，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精心组织实施。**县慈善协会作为项目管理和执行机构，要充分发挥体系联动优势，积极开展联合筹募，整合各类慈善项目资源支持村（社区）发展，努力提高帮扶能力。管理维护好项目平台，确保系统稳定和信息安全，为村（社区）提供专业、高效的慈善服务。

**（四）严格监督管理。**县民政局要加强对慈善协会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慈善协会要加强对村（社区）用款申请的核实，监督村（社区）严格按照公开募捐用途和捐赠人意愿规范使用资金，做好募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的信息公开、

专项审计和项目评估等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做好宣传推广。县直有关部门要建立项目宣传工作推广机制，通过新闻媒体、典型示范、召开现场会等方式，总结宣传“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开展中的突出亮点和典型做法。

附件：岳西县实施“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实施方案



岳西县人民政府



岳西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岳西县人民政府



岳西县人民政府



岳西县人民政府



岳西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

抄：县慈善协会。

附件

## 岳西县关于开展“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的 实施方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到公益慈善事业”。这为新时代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走共同富裕道路指明了方向。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公益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中华慈善总会在全国开展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全国联动区域慈善协同示范县创建（简称幸福家园项目），这是新时代的“希望工程”，我县被列为第一批幸福家园工程全国联动示范县创建单位，为积极推进幸福家园示范县创建，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和任务

幸福家园示范县创建以“助力乡村振兴、共建幸福家园”为主题，按照党建统领、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全国区域慈善示范县创建的各项工 作，力争用 1-3 年的时间努力将我县创建成为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全国百强示范县，打造“善行岳西”。

幸福家园项目旨在通过中华慈善总会“互联网+公益”，以亲情乡愁为纽带，通过数字化管理系统上线村(社区)公益项目，围绕村(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设立扶危济困互助基金等众筹项目，经过整合政府资源，动员外出乡亲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实现村(社区)链接社会资源，深入发动慈善志愿者队伍、社工队伍为上线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等形式，提升村(社区)服务困难群众的能力和品质，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实施内容

通过中华慈善总会幸福家园项目创建平台，多方募集善款善物，为开展幸福家园项目建设和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1、完善组织网络。**建立县、乡、村(社区)慈善组织协作联动机制，形成融汇互通的工作网络，24个乡镇成立慈善工作站，188个村(社区)设立慈善工作室，有专、兼职慈善工作者，实现慈善组织网络全覆盖。

**2、组建专业化队伍。**着力打造一支热心慈善公益事业、能力素质强的慈善队伍。邀请专家开展慈善业务专题培训，组织各乡镇和有关社会组织成员参加相关会议，组建一支30人慈善工作者队伍、注册一支不少于50人的慈善志愿者服务队伍。慈善工作者队伍和慈善志愿者服务队伍统一实行动态管理。

**3、建设数字化系统。**在民政部指定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公益宝”信息平台，建立我县“全国慈善会体系数字化管理平台”，

实现全体系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资金募集、项目建设在网上公开发布，公示公开。

**4、精选项目网上发布。**坚持以人为本，把握好群众性、公益性、科学性、操作性原则，多形式征询社会各界意见，多层次专题会商，集中智慧，凝聚共识，把事关广大群众生产生活中的“急、难、愁、盼”等问题谋划成为精品慈善项目，作为慈善工作的重中之重，在“精、准、实”字上下功夫，力争在助残、助学、助医、助难等方面，科学谋划设计4--6个具有牵动性、可操作性的慈善项目，通过线下劝募和网上公开筹募。与民政局联合开展“一日捐”公开募捐活动。发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驻外商会协会等各类爱心人士开展“一日捐”活动。争取举办“幸福家园”百城千县万村健康行活动，组织开展中华慈善首届数字公益节幸福家园腾讯专场募集活动和安徽省慈善总会幸福家园“99”腾讯公益日公开募捐活动。2023年，县慈善协会募集慈善资金（基金）不少于300万元。

**5、设立专项冠名基金。**根据《岳西县慈善协会章程》，鼓励引导热心慈善事业、自愿捐赠善款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向本会提出申请，在县慈善协会设立以捐赠单位或者捐赠人命名的专项基金1--2个，冠名基金的使用尊重捐赠者意愿，用于幸福家园项目建设等。

**6、规范筹措资金使用流程。**乡镇、村(社区)上线项目筹募

资金通过平台存入中华慈善总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筹募资金达到项目计划后，建立项目实施团队，由村(社区)提出资金申请，中华慈善总会将资金按程序下拨到县慈善协会，再通过相关平台下拨到村(社区)指定账户，按规范使用资金和实施项目。

**7、建立监督体制。**坚持依法治善、依法促善、依法行善，强化监督管理。“幸福家园”项目在省、市民政部门及慈善总会和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施，县慈善协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指导和监督。“幸福家园”项目的资金使用，从项目启动、资金拨付、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后续管理、监督检查、资料归档等都要规范有序。根据中华慈善总会“幸福家园”项目管理要求，确保项目资金落在实处，取得实效。

### **三、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1、加强培训（6月中旬前）。**及时启动培训工作会议，邀请中华慈善总会“幸福家园”项目办公室专家，对乡镇慈善工作人员队伍及志愿者服务队伍进行培训辅导，让他们熟练掌握项目发布、线上募捐等操作技能；建立微信工作群，辅助视频会议和线上咨询，强化学习交流，互相取长补短。

**2、试点先行（7月底前）。**实施幸福家园项目，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县慈善协会结合微公益创投活动谋划项目，选择3个乡镇和3个具有代表性的村(社区)进行试点，每个乡镇选择1-2个村(社区)先行示范开展“幸福家园”项目。县慈善协会将重点指导试点村(社区)做好学习培训，

探索“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慈善协同示范县创建工作思路、途径，总结交流做法和经验，以便促进全县“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慈善协同示范县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3、全县推广（11月底前）。**借鉴试点村（社区）总结的经验做法，在全县进行推广，全县所有乡镇创建“幸福家园”项目的村（社区）实行全覆盖。2024年底，力争全县所有的村（社区）参与创建活动，完成村（社区）层面创建的各项工作的，推动“幸福家园”项目全面实施，取得让居民满意、社会反响良好、捐助者肯定的效果。

**4、评估总结。**根据中华慈善总会《“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全国联动区域慈善协同示范县评选方案》的有关要求，县慈善协会组织开展“幸福家园”项目评估工作，对各乡镇慈善工作站的机构建设、数字化建设、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网络募捐等多个维度，开展综合成效评估总结。

**5、总结表彰。**在“幸福家园”项目评估总结后，对评估总结得分较高、创建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慈善工作站、慈善工作者，对捐赠数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6、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会议、宣传栏、宣传标语以及新媒体等宣传工具，对组织健全、有执行力、工作效果较好的乡镇和基层村（社区）慈善组织，作为“幸福家园”项目实施典型，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营造全县上下人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的浓厚氛围。

#### 四、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1、加强组织保障。**为了强化“幸福家园”项目的组织领导，县设立县“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慈善协会，负责创建工作的日常事务。

**2、加强协调联动。**按照中华慈善总会《“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全国联动区域慈善协同示范县评选方案》的要求，县、乡（镇）、村慈善组织要建立项目实施的工作联动机制，通过会议、信息简报、联合汇报等方式，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公益慈善资金等给予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加强宣传引导。**县慈善协会要对项目实施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和做法，通过召开现场交流会、各种媒体平台推广等方式，大力宣传、及时总结、示范推广，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度，营造全县上下积极参与幸福家园项目的良好氛围。

**4、加强激励保障。**县慈善协会将对幸福家园项目实施过程中表现出色的村（社区）、乡镇慈善工作站，以及在幸福家园项目推广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激励，同时，积极争取社会各类慈善公益资金，为幸福家园项目提供适当配捐。

**5、加强监督管理。**乡镇慈善工作站要强化幸福家园项目管理，准确理解幸福家园项目操作规则，确保幸福家园项目依法依规高效实施和运营，做好筹款情况和实施情况的信息公开、

专项审计、项目评估等工作，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幸福家园项目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6、工作经费保障。**为扎实做好“幸福家园”项目示范县创建工作，县财政局要将发展慈善事业所需经费列入当年预算，县慈善协会要有不低于1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以便县慈善协会开展工作，促进全县慈善事业高质量向前发展。